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3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美綺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陳益軒律師(111.11.2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33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6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美綺與楓昇鋼鐵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楓昇公司，代表人林○○）間前雖有金錢借貸關係，然明知其並未於民國102年9月間交付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之借款予楓昇公司，竟謀以提供偽造證據向法院提起訴訟，使法院信為真正而陷於錯誤做成不正確裁判，達其自楓昇公司取得財物之目的，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5年5月31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所持有楓昇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簽立之102年10月1日借據（下稱甲借據），未經林○○之同意或授權，即在「簽收人」欄位處盜蓋林○○交由其保管之印章（下稱系爭印章）而形成印文2枚（下稱系爭印文），復在該借據所載「借款金額：甲方（按：指林○○）向乙方（按：指陳美綺）商借新台幣陸仟萬元正屬實」內容上捺印自己之指印1枚（下稱系爭指印），以此方式偽造不實之借據，並與甲借據其他記載相結合後，用以表示楓昇公司向陳美綺借款6000萬元，且經林○○收執款項後，即於105年5月31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對楓昇公司提起清償借款之民事訴訟，並於該民事訴訟事件起訴狀中提出前開偽造之甲借據而行使之，欲使新北地院承辦該民事訴訟事

01 件之法官陷於錯誤做成不正確裁判，以達其自楓昇公司取得
02 財物之目的，然經新北地院民事庭審理(105年度重訴字第46
03 4號)後，則駁回陳美綺請求楓昇公司清償該筆2000萬元借款
04 部分（另請求清償4000萬元借款部分為有理由）。其後，陳
05 美綺、楓昇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06 （106年度重上字第413號）後，仍認陳美綺請求楓昇公司清
07 償該筆2000萬元借款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另請求清償4000
08 萬元借款部分仍認有理由）。陳美綺、楓昇公司再提起上
09 訴，經最高法院審理（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後，就
10 陳美綺請求楓昇公司清償該筆2000萬元借款部分廢棄發回臺
11 灣高等法院（另請求清償4000萬元借款部分則駁回上訴確
12 定），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更審（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7
13 號）後，仍認陳美綺請求楓昇公司清償該筆2000萬元借款部
14 分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陳美綺不服再提上訴，經最高法院
15 審理（110年度台上字第3099號）後，認陳美綺上訴不合法
16 而裁定駁回上訴確定，陳美綺終未能藉此自楓昇公司取得財
17 物而未遂，然仍足生損害於楓昇公司、林○○及上開各民事
18 訴訟事件承辦法官對於該案判決之正確性。

19 二、案經楓昇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2 (一)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排除具有虛偽
23 危險性之傳聞證據，以求實體真實之發見，於該法第159條
24 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
25 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26 第159條之4有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且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7 外之陳述，雖不符該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28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29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30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31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01 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02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查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
03 4之情形，惟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
04 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71至78、213至223頁），
05 本院審酌後認為該等證據均為法院事實認定之重要依據，作
06 為本案之證據均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07 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09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10 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11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認
12 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與楓昇公司簽立上開甲借據，且該甲借據所
15 載「借款金額：甲方（按：指林○○）向乙方（按：指陳美
16 綺）商借新台幣陸仟萬元正屬實」內容上之指印1枚係其所
17 捺印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於102年9
18 月初，楓昇公司為購買臺中市○里區○○○段000000地號夏
19 田西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詹厝園段256-19地號土
20 地，重測後為夏田西段0000-0000地號）而向我借款，我便
21 於102年9月12日委由蘇慧娟自我申辦的臺中商銀南屯分行帳
22 戶分別匯款640萬元、1200萬元予林○○及林○○配偶莊美
23 玲；另委由陳奕如自我申辦的臺灣銀行復興分行帳戶匯款60
24 0萬元予莊美玲，而後楓昇公司返還借款440萬元，尚積欠20
25 00萬元未返還，嗣後即於102年10月1日將楓昇公司之前4000
26 萬元的借款及該筆未償還的2000萬元借款重行簽立借據，而
27 我持有之甲借據簽收人欄位上「林○○」之系爭印文是林○
28 ○自己蓋的，至於借款金額欄位上之指印，我一直以為也是
29 林○○按捺，因為記錯才會在民事庭一直說那是林○○按捺
30 的，我確有將2000萬元的借款給楓昇公司，並沒有詐欺，也
31 沒有偽造文書的犯意云云。經查：

01 (1)被告與楓昇公司前有金錢借貸關係，並於102年10月1日簽
02 立借據（一式兩份，其中甲借據由被告收執），嗣後被告
03 於105年5月31日向新北地院對楓昇公司提起清償借款之民
04 事訴訟，並於該民事訴訟事件起訴狀中提出甲借據作為請
05 求之依據，然經新北地院民事庭審理(105年度重訴字第46
06 4號)後，駁回被告請求楓昇公司清償其中2000萬元借款部
07 分（另請求清償4000萬元借款部分為有理由）。其後，被
08 告、楓昇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09 （106年度重上字第413號）後，仍認被告請求楓昇公司清
10 償該筆2000萬元借款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另請求清償40
11 00萬元借款部分仍認有理由）。被告、楓昇公司再提起上
12 訴，經最高法院審理（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後，
13 就被告請求楓昇公司清償該筆2000萬元借款部分廢棄發回
14 臺灣高等法院（另請求清償4000萬元借款部分則駁回上訴
15 確定），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更審（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
16 37號）後，仍認被告請求楓昇公司清償該筆2000萬元借款
17 部分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被告不服再提上訴，經最高法
18 院審理（110年度台上字第3099號）後，認被告上訴不合
19 法而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
20 院審理時所不爭執，並有被告105年5月30日民事起訴狀及
21 檢附之甲借據影本、新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64號民事
22 判決（見新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64號民事卷《下稱新
23 北重訴464民事卷》第10至13、16、171至189頁）；臺灣
24 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訴字第413號民事判決（見臺灣高等
25 法院106年度重上訴字第413號民事卷《下稱高院重上訴41
26 3民事卷》第579至595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
27 9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7號
28 民事判決（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7號民
29 事卷《下稱高院重上更一137民事卷》第7至11、515至522
30 頁）在卷可稽，而堪認定。

31 (2)又被告未經林○○同意或授權，而在甲借據「簽收人」欄

01 位處盜蓋林○○交其保管之印章而形成印文2枚，復在該
02 借據所載「借款金額：甲方向乙方商借新台幣陸仟萬元正
03 屬實」內容上捺印自己指印1枚等情，業據證人林○○於
04 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初要買土地，怕錢不夠，為了跟被告
05 商議借款才簽立借據，因為實際上還未收到款項，所以才
06 會在借據「甲方已親收至無誤」後方留有「簽收人」簽章
07 確認之欄位，該借據一式兩份，由我在債務人欄位上簽名
08 及蓋上公司大小章後，將其中1份交給被告，後來購買土
09 地的款項湊一湊夠了，就沒有跟被告拿這筆錢，所以也沒
10 有在簽收人欄位上簽名。直到被告提告，我們去閱卷回來
11 才發現被告持有的甲借據上盜蓋我的印章及指印，我不可
12 能同意或授權被告在借據上做這樣的修改及蓋印等語（見
13 原審卷第90至114頁）明確，核與林○○提出其持有之借
14 據（下稱乙借據）「簽收人」欄位處並無「林○○」之印
15 文及「借款金額」之內容上亦無指印之情形（見新北重訴
16 464民事卷第59頁）相符，且該指印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
17 後亦與被告之指紋相同，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
18 實驗室110年4月1日調科貳字第11003173430號鑑定書在卷
19 為憑（見高院重上更一137民事卷第361至365頁），益徵
20 甲借據上「簽收人」欄位處林○○之印文2枚係被告持林
21 ○○之印章盜蓋及捺印自己指印於「借款金額：甲方向乙
22 方商借新台幣陸仟萬元正屬實」內容上甚明。

23 (3)被告雖辯稱：甲借據簽收人欄位上「林○○」之印文是林
24 ○○自己蓋的，至於借款金額欄位上之指印，我一直以為
25 也是林○○按捺，因為記錯才會在民事庭一直說那是林○
26 ○按捺的云云，惟依證人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跟
27 被告合夥設立大承鋼鐵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大承公司），
28 當時我們是男女朋友，也是工作伙伴，被告要我去臺灣銀
29 行開戶，方便她把公司賺的錢存到裡面，我全權相信被
30 告，就將開戶的印章交給被告保管，甲借據上「簽收人」
31 欄位處林○○之印文就是用這顆印章蓋的，我完全不知道

被告盜蓋的事等語（見原審卷第90至114頁），復比對甲借據上「簽收人」欄位處「林○○」之印文確與臺灣銀行復興分行110年2月22日復興營密字第11050000811號函檢附林○○存款印鑑卡之印文（見高院重上更一137民事卷第239至243頁）相符，堪認甲借據上「簽收人」欄位處「林○○」之印文確係以林○○之臺灣銀行帳戶印章所蓋；而被告於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839號侵占案件中自陳：我與林○○是合夥經營大承公司，林○○有提供臺灣銀行帳戶供大承公司營運之用，我於104年11月10日分別自該臺灣銀行帳戶轉帳1000萬元、1207萬2000元至我女兒林詣婷帳戶內等語（見高院重上更一137民事卷第299至302頁），足認被告確係將林○○之臺灣銀行帳戶作為大承公司營運之用，並於104年11月10日自該帳戶大額轉帳，則被告因經營大承公司而保管林○○之臺灣銀行帳戶印章自堪認定；佐以甲借據「簽收人」欄處之林○○印文與「債務人」欄處楓昇公司小章之林○○印文並不相同，若均為林○○所用印，又何需在同一份文件上使用不同印章為之，益徵甲借據「簽收人」欄處之林○○印文應係被告取得林○○簽立之甲借據後，事後自行以其保管之林○○臺灣銀行帳戶印章所盜蓋甚明。又被告於提起本案民事訴訟時，已為年滿47歲之成年人，並非毫無知識或社會經驗之人，且之前經營大承公司、買賣不動產（見新北重訴464民事卷第149至157頁）等商業活動，依其年紀及多年經商之經驗，自應知悉在契約文件上蓋章及捺印指印應負相當之法律責任而更加謹慎，甚至於契約文件上捺印指印更僅能由本人為之，衡情被告豈有於甲借據上捺印林○○之指印而不自知之理，且該指印係捺印於「借款金額：甲方向乙方商借新台幣陸仟萬元正屬實」內容上，用以表徵林○○已確認借款金額無誤而捺印，自屬偽造林○○之指印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01 (4)被告雖另辯稱：於102年9月初，楓昇公司為購買詹厝園段
02 256-19地號土地而向我借款，我便於102年9月12日委由蘇
03 慧娟自我申辦的臺中商銀南屯分行帳戶分別匯款640萬
04 元、1200萬元予林○○及林○○配偶莊美玲；另委由陳奕
05 如自我申辦的臺灣銀行復興分行帳戶匯款600萬元予莊美
06 玲，而後楓昇公司返還借款440萬元，尚積欠2000萬元未
07 返還云云，並提出夏田西段374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台中
08 銀行南屯分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臺灣銀行復興分行匯款申
09 請書回條為憑（見新北重訴464民事卷第22至26頁）。惟
10 查：

11 ①詹厝園段256-19地號土地係林○○於102年10月2日以總
12 價4,700萬元購入，簽約款490萬元（簽約時付清）、用
13 印款980萬元（102年10月18日付清）、完稅款530萬元
14 （102年11月4日付清），並於同年月21日辦理移轉登記
15 乙情，有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謄本在卷可按（見高院
16 重上413卷第311至第319頁），然被告於上開簽約日前
17 之102年9月12日即匯款予林○○，已難認與該筆土地買
18 賣有關；再者，若楓昇公司要以林○○名義購入而須向
19 被告借款，被告僅需將借款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期限、金
20 額直接匯入賣方所指定之帳戶即可，何需在未簽立買賣
21 契約前即將款項匯入林○○、莊美玲帳戶之理，是被告
22 上開辯解，已難採信。

23 ②另林○○於102年9月12日向原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大承
24 公司購買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建物及土地（臺
25 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約定總價為2000
26 萬元，付款方式為「簽約款」400萬元（簽約時付
27 清）、「用印款」520萬元（102年9月16日付清）、「
28 「完稅款」1030萬元（102年9月18日付清）、「尾款」
29 50萬元（102年9月24日付清），而林○○即於102年9月
30 12日、9月16日、9月18日、9月24日分別存（匯）款400
31 萬元、520萬元、1030萬元、50萬元至大承公司臺灣銀

01 行復興分行帳戶等情，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第一
02 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匯款資料、大承公司臺
03 灣銀行復興分行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04 1紙在卷為憑（見新北重訴464民事卷第104、105、10
05 7、132至137、138頁），而細查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之
06 簽約日期與被告委託蘇慧娟、陳奕如所為3筆匯款之日
07 期為同一日（102年9月12日），且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
08 於簽約後給付之價金520萬元、1030萬元、50萬元（合
09 計1600萬元），加計林○○於102年9月18日分別匯款17
10 0萬元、186萬8000元、42萬元、371萬2000元予被告之
11 配偶林建良、被告母親陳蘇日仙、被告所經營之怡順機
12 械公司帳戶及林○○之臺灣銀行復興分行帳戶，另於10
13 2年9月24日匯款70萬元予被告之配偶林建良（合計840
14 萬元），亦與被告委由蘇慧娟、陳奕如匯款之金額（24
15 40萬元）相符，堪認被告上開3筆匯款應係先委託蘇慧
16 娟、陳奕如匯款予林○○，再由林○○以購買永豐路不
17 動產之名義，匯回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大承公司帳戶及被
18 告配偶林建良、被告母親陳蘇日仙、被告所經營之怡順
19 機械公司、被告借用林○○臺灣銀行復興分行帳戶內，
20 益徵被告上開3筆匯款並非交付楓昇公司之借款，是被
21 告上開辯解，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22 (5)綜上所述，被告明知其並未於102年9月間交付2000萬元之
23 借款予楓昇公司，竟謀以提供偽造證據向法院提起訴訟，
24 使法院信為真正而陷於錯誤做成不正確裁判，達其自楓昇
25 公司取得財物之目的，未經林○○同意或授權，在甲借據
26 「簽收人」欄位處盜蓋林○○交其保管之印章而形成印文
27 2枚，復在該借據所載「借款金額：甲方向乙方商借新台
28 幣陸仟萬元正屬實」內容上捺印自己指印1枚後，以該偽
29 造之甲借據向新北地院對楓昇公司提起清償借款之民事訴
30 訟，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
31 論科。

01 三、論罪及法律適用之說明

02 (一)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
03 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製作權者，不變更
04 原有文書之本質，擅自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
05 而變更其內容而言；倘該文書之本質已有變更，或已具有創
06 設性時，即屬偽造，而非變造（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68
07 3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未於102年9月間交付2000
08 萬元之借款予楓昇公司，竟在楓昇公司簽立之借據（甲借
09 據）「簽收人」欄位處盜蓋林○○之印章而形成印文2枚，
10 復在該借據所載「借款金額：甲方向乙方商借新台幣陸仟萬
11 元正屬實」內容上捺印自己指印1枚，而與該借據其他記載
12 相結合後，用以表示楓昇公司向被告借款6000萬元，並由林
13 ○○實際收取借款之意，顯係無製作權人之被告將原本竄改
14 而創設債權，並持以向北地院行使，是被告此部分所為，
15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甲
16 借據上分別盜蓋林○○之印章及偽造林○○指印之行為，均
17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18 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9 (二)另按刑事法上所稱之詐欺，係指利用虛偽之方法，欺罔他
20 人，欲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言，行為人之詐術不以直接向被騙
21 者實行為限，即以間接方式實行，或者向國家機關施詐，而
22 借用公力，達其不法之獲利目的亦屬詐欺行為，如「訴訟詐
23 欺」，即造成被騙者與財務受損者分屬兩人之現象。而所謂
24 「訴訟詐欺」，係指行為人以提起民事訴訟為手段，以虛偽
25 之陳述，提出偽造或變造之證據，或勾串證人做成虛偽之證
26 據、證言，使法院據而做成錯誤之判決，而達其取得財物或
27 不法利益之目的而言（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3041號判例、28
28 年上字第3912號判例、29年上字第990號判例、29年上字第2
29 118號判例意旨參照）。訴訟詐欺犯罪類型，並不以法院仍
30 須依法進行審判，而得謂法院不至於陷於錯誤，逕予推論行
31 為人無使用詐術之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而不構成詐欺取財

01 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刑事判決意旨）。查
02 被告明知其並未於102年9月間交付2000萬元之借款予楓昇公
03 司，竟以偽造之甲借據向新北地院對楓昇公司提起清償借款
04 之民事訴訟，欲使新北地院承辦該民事訴訟事件之法官陷於
05 錯誤做成不正確裁判，以達其自楓昇公司取得財物之目的，
06 嗣經歷審法院查明而駁回被告此部分之請求而未遂，是核被
07 告所為，另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
08 罪。公訴意旨起訴法條雖漏未論及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然
09 起訴書此部分之事實，與本院上揭認定之事實，兩者之基本
10 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原審及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另可能涉犯
11 此部分罪名（見原審卷第88頁，本院卷第69、182、211至21
12 2頁），並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3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4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未遂
15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罪處斷。公訴意旨起訴法條雖漏未論及詐欺取財未遂
17 罪部分，然此因與其餘業經記明公訴意旨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當為起訴效力所
19 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自應併予審理，且業經原審及本
20 院當庭告知被告另可能涉犯此部分罪名（見原審卷第88頁，
21 本院卷第69、182、211至212頁），並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22 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3 (四)被告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然因民事庭法官判決認定所請求
24 之2000萬元部分並無理由，致未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而不遂，
25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四、上訴駁回之說明

27 (一)原審以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8 的、手段、情節、戕害司法正確性、耗費司法資源，並損及
29 楓昇公司、林○○之利益，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工作、經
30 濟及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經核
31 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1 形而為量刑，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
02 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03 (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論述說明之事項及採
04 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依憑己見，任意指摘，復經本院論
05 駁如前，是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沒收之說明

07 (一)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
08 增訂第38條之1至第38條之3等規定，均自105年7月1日施
09 行；且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10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件有關沒收與否之判
11 斷，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12 (二)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13 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14 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
15 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51年度台
16 上字第1134號判決見解、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參
17 照）。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則非刑法第219條所
18 指之偽造印文。查被告在甲借據「簽收人」欄位處盜蓋林○
19 ○印章而形成之印文2枚，均屬真正，無庸宣告沒收；另在
20 甲借據所載「借款金額：甲方向乙方商借新台幣陸仟萬元正
21 屬實」內容上捺印之指印1枚，則為偽造之署押，自應依上
22 開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被告對楓昇公司提起上開民事訴訟，所檢附之甲借據為影本
24 乙節，有民事起訴狀影本可參（見新北重訴464卷第13
25 頁），堪認該甲借據之正本仍應為被告所持有，而該甲借據
26 雖為供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所用之物，
27 惟並未扣案，且非屬違禁物，客觀價值輕微，應不具刑法上
28 之重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04
05
06
07
08
09

05
06
07
08
09

09

10